

项目编号：SXCZZ-2025-D08001

定边县郝滩镇小学
2024 年支持改善小学和学前教育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郝滩镇小学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定边县郝滩镇小学
校园维修、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郝滩镇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定边县郝滩镇小学校园维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XCZZ-2025-D08001。

项目地点：定边县郝滩镇小学。

项目内容：具体实施三排学生宿舍更换木门和外墙喷涂真石漆，四排教师宿舍内粉、吊顶、更换窗帘、电路改造，教师餐厅及部分后勤用房内外粉刷、吊顶、电路改造，师生厕所旱厕改水厕，音乐舞蹈室和学生食堂地面维修，其它部分零星维修等维修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合同工期：80 日历天。

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发包范围内的项目

按承包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合同签订依据：审批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成交企业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次维修改造工程相关材料及规格要符合国标要求，主要材料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玖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891000.00（元）

四、安全施工约定

成交单位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工程开工。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期间按照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完成初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完成结算审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审计价款支付剩余款项。

六、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若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依法向承包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发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承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承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及连续 24 个小时停水、停电等原因，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情况评估并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

3. 本工程所选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谈判要求；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劣质的半成品用于本工程。

八、竣工验收

本工程完工后由实施单位(学校)初验合格后，申请建设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和学校领导小组共同验收，施工质量由学校或者监理单位依据行业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合同负责把关。
施工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使用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理。

九、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保证、保修等事宜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的相应条款。成交人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

2. 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数量及工序；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所有施工项目保质期为 2 年。保质期间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偿维修。

5. 施工中承包方必须按照清单要求或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拆除整改。

6.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施工的工程内容有质量缺陷，建设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复，48 小时内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负责维修（非施工原因的质量缺陷除外），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无正当理由拒绝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三年内不允许该企业承包教育系统内的任何工程项目。

7. 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贰份、教体局壹份，成交企业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郝滩镇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 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4. 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6. 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承诺书

项目编号: SXCZZ-2025-D08001

7. 工程质量保证承诺书

甲 方	乙 方
<u>定边县郝滩镇小学</u>	<u>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授权人:
	开户行:
	账 号:
电话: 1364922/833	电话: 18109128089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 定边县郝滩镇小学校园维修、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中, 经过第三方公司组织的我校及相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从质量、服务及价格等综合评审, 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并且“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谈判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为 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891000.00 元)。请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 前与我校签订合同,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定边县郝滩镇小学
2025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B0H6LT7J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

名称 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贝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咸宁东路19号恒大绿洲小区16栋09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船舶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咸宁东路19号恒大绿洲
小区16栋

法定代表人：李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0H6LT7J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独资)

证书编号：D361308567 有效期：2025年09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仅限陕西省内招投标使用

使用期限：2025-09-28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5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

教基〔200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已经教育部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教育部办公厅

（联系人：王 强 电话：66061111 传真：66061110 电子邮箱：jyj@mo.edu.cn）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2006〕12号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已经教育部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教基〔2006〕12号



教育部办公厅

（联系人：王 强 电话：66061111 传真：66061110 电子邮箱：jyj@mo.edu.cn）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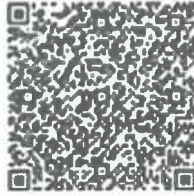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B0H6L17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陕) JZ安许证字[2020]017536

企业名称: 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贝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咸宁东路19号恒大绿洲小区16栋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1月21日至 2026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1026150000039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恒大绿洲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李贝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85959401



2020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李贝（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咸宁东路 19 号恒大绿洲小区 16 栋 0902 室（供应商地址）的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高玉宝、职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署郝滩镇小学关于郝滩镇小学校园维修、升级、改造项目、SXCZZ-2025-D0800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活动事宜。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李贝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高玉宝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郝滩镇小学：

在实施（定边县郝滩镇小学校园维修、升级、改造项目）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一）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得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工自验后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及后续拨款。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施工企业电话:

18109128089

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郝滩镇小学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承诺书

定边县郝滩镇小学：

为确保定边县郝滩镇小学校园维修、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安全，我单位（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将严格按公司要求，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制定科学、可执行、可操作、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施工措施、方案，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建好施工安全台账（施工日志）。坚决服从学校及上级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我单位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与所有劳务工人签订了劳务合同（用工协议）；为所有劳务工人购买了工伤保险（实名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及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提醒；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绳，杜绝带电作业；相关操作或技术工作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我单位将切实保证施工人员遵循规定，服从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三、我单位将本着“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原则进行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设置安全围挡，搭建安全通道，悬挂安全施工标语和安全警示标志；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运安全、土石方工程安全、用电安全、各类机械安全等安全作业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四、我单位将确保按建筑法和设计图纸、预算内容以及监理和建

设单位要求施工，绝不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坚决保证工程质量。对涉及工程变更等事宜，不得擅自更改，将与建设单位商议后进行。

五、我单位将认真组织好安全预防工作，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证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施工期间凡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项，完全由我单位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与学校无任何关系。如学校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有权随时要求停工整改，我单位不得继续违章操作或强行施工。

六、我单位在施工期间绝不影响周边人员、单位生产和卫生、环境安全，对施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损失负责。

七、我单位保证施工人员的饮食安全、住宿安全、交通安全，用水用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安全问题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将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九、本承诺书是学校对我单位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单位（承诺单位）和学校各执一份。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日期：2021年8月14日



工程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定边县郝滩镇小学

作为 定边县郝滩镇小学校园维修、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CZZ-2025-D08001）的承包方，我们非常重视工程质量的保证。

为了确保我们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能够达到建设方的要求和期望，特此向建设方承诺，我们会遵循以下工程质量保证条款。

1.质量保证

我们承诺为建设方提供的所有工程都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设计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的质量得到完美的保障。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我们将一直保持与建设方的紧密沟通，及时处理和排除各种问题，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都能够达到预期目标。

2.技术能力

我们全体工程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专业的工程知识，可以保证针对该工程项目会提供最佳的技术方案。我们的工程团队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灵活应对各种挑战和困难，确保不会给建设方带来任何不必要的影响。

3.质量保障体系

我们拥有一套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其中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现场施工管理及检验验收等各个环节。通过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和标准化的质量管理，我们能够确保整个工程实践过程中质量控制得到有效运作。

4.安全措施

我们会制定完善的安全计划书,全面贯彻落实行业和国家的安全规范,对施工现场组织和实施细节上的所有环节进行严格的安全控制,力求在安全风险的可控范围内完成工程实践,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的安全意外事件。

5.保修服务

我们对每一个项目都负责到底,承诺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支持、维修及使用回访等各个方面。我们会遵照合同的质保期限和维修要求,在建设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负责维修(非施工原因的质量缺陷除外),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确保建设方能够得到充分和专业的质保服务。

以上是我们对工程质量保证所作的郑重承诺。我们会全力以赴,为建设方提供最好的工程质量和服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2023年8月14日

